



無障礙與除障礙

Lim Bun-hoa (林文華)

bunhoa@digitaiwan.com

2015/7/24

無障礙謬言

- 請問，你們有沒有作無障礙？
- 為何沒看到「無障礙」？
- 輪椅可以暢行，就是無障礙。
- 為了無障礙而作「無障礙」。
- 通用設計是無障礙的進階版。

我要除障礙

- 我們所面對的環境障礙：
 - 天然障礙
 - 人為障礙
- 官方檢測與非官方檢討。

何謂「通用設計」

- 七原則

1. 公平使用：提供任何人都很方便且安全的使用。
2. 彈性使用：照顧到每個人的喜好和能力。
3. 簡易及直覺使用：不需要花腦筋就能輕易使用。
4. 明顯的資訊：提供多元簡單易懂的資訊，不忽略任何人的需求（如色盲等）。
5. 容許錯誤：雖無法完全斷絕意外，卻可讓意外降至最低。
6. 省力：這種設計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7. 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提供適當設施設備的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 三附則

1. 考慮耐久性與經濟性。
2. 兼具品質與美觀。
3. 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全方位檢討無障礙環境

- 無障礙 = 安全的環境。
- 無障礙環境與環保「減法概念」。
- 確立檢討者的「主體」。
- 追求任何人與各種族群的無障礙環境。
- 容易被忽略的族群。
 - 婦女、娃娃、兒童、年長者、弱視、色弱
- 容易被忽略的環境情境
 - 光線昏暗、強光照射、雨天潮濕、人潮眾多
- 公共環境、居家環境與復健機構的差異

該準備哪些工具？

- 各項法規
- 量尺、水平儀、角度儀等
- 影像紀錄

善用 APP 測坡度

- clinome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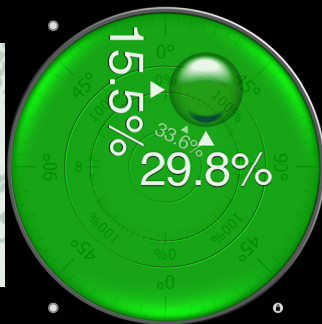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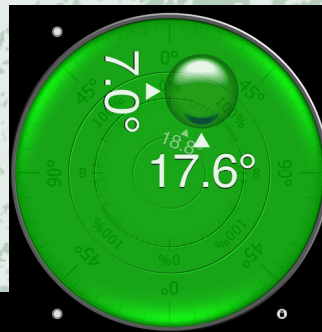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ogle Play Store interface for the app "Clinometer + bubble level" by plaincode™. The app is categorized as a "Tool" (工具) and has a rating of 4.5 stars from 31,152 reviews. It is suitable for ages 3 and up. The app is currently installed, as indicated by the "已安裝" button. The app's icon is a circular gauge with a red needle and a blue bubble level. Below the app information, there are three preview images: the first shows the app interface with optional in-app purchases; the second shows the main gauge interface with a reading of 45.0 degrees; the third shows a blue-themed interface with readings of 1.4 degrees and 2.4 degrees.

Clinometer + bubble level
plaincode™ 工具 ★★★★★ 31,152
3+
提供應用程式內購商品
這個應用程式與您的所有裝置都相容。
8+1 上萬 已安裝

optional inapp purchases:

45.0
1.4° 2.4°

- 選正確的測量模式 1V:H



除障礙案例 1

羅東運動公園怪物拆除

宜蘭縣府 惡整障友



數位台灣家族
2012年11月5日

2012/11/3 9:37am 我們一行多台輪椅，來到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邊公廁要上廁所。

很奇怪，這座斜坡為何被裝上這奇怪的東西。沒辦法，只有這條通路，只好硬著頭皮上斜坡道；感覺好像有萬隻眼睛盯著我們看，我們是一群奇怪的動物嗎？

我們繳稅金，是要政府惡整嗎？台灣推行無障礙那麼多年，為何一直有新障礙發生？誇張的是，政府也在製造新障礙。

並不是能過不能過的問題，是根本不能有這樣的東西。— 與孟加拉在羅東運動公園

貼相片標籤 編輯

讚 回應 分享

何祖瑛、Ivy Liang、林昭坤以及其他 40 人都說讚。

5個分享

檢視另5則留言



數位台灣家族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84817604914358&set=a.174110839318371.47664.137411862988269&type=3&theater)

[fbid=484817604914358&set=a.17411083931](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84817604914358&set=a.174110839318371.47664.137411862988269&type=3&theater)

[8371.47664.137411862988269&type=3&thea](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84817604914358&set=a.174110839318371.47664.137411862988269&type=3&theater)

[ter](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84817604914358&set=a.174110839318371.47664.137411862988269&type=3&theater)

宜蘭縣府，龜速處理？還是叫人敷衍？



2012年12月7日 下午 03:55 回覆文



留言……

陳情人暱稱	林文華	陳情日期	101/11/7	狀態	結案
陳情類別	縣長電子信箱				
陳情主旨	我們不是特殊動物				
陳情內容	縣長您好，我陳情內容和照片在此：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33505713378881&set=pb.137411862988269.-2207520000.1352289244&type=3&theater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狀態
教育處	吳勝義	已回覆
<p>親愛的網友您好：</p> <p>首先感謝您對縣政建設的關心，本府為提供羅東運動公園入園者安全舒適之遊園環境，並應入園遊客要求，依該園區原設計風貌，於各出入口設置有阻車設施，以有效防止不肖汽、機車輛進入園區危及遊客安全及造成噪音污染，同時為方便身心障礙朋友出入，並於各出入口側以斜坡道方式設置通道專用，併可供使用輪椅（含電動輪椅）朋友進出，該設施寬度淨寬九十公分，符合相關規定，並另於第二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服務鈴，增加服務大型改裝電動輪椅之措施，方便進出。自實施以來，汽、機車輛已明顯不再違法進入園區，且多數身心障礙車輛亦能從園區各入口自由進出。又上述斜坡上設置之形式造成台端之不便，甚感抱歉，本府將另行就縣內類似設施進行通盤檢討及研議改善。感謝您對本府的關心與指教，謹申謝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宜蘭縣政府 敬啟</p>		
離開		

206.5 扶手

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06.5.2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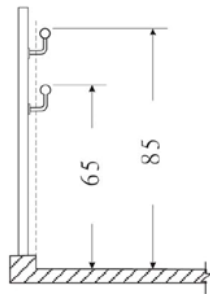


圖 206.5.2

錯用法令
宜蘭縣府

陳情人暱稱	林文華	陳情日期	101/11/27	狀態	結案
陳情類別	縣長電子信箱				
陳情主旨	案件編號：1014112 回答收到，但內容引用錯誤法令。				
陳情內容	<p>縣長平安，</p> <p>案件編號：1014112 回答收到，但內容引用錯誤法令，承辦公務員不認真。拜託，請務必將本信通達縣長本人，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斜坡道上只能設置扶手，以利手推輪椅上下，不可設置其他障礙物。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本案高差應未達 20 公分，故可免設扶手。 3. 本案所設置之物件，不論高度、形式、淨寬等，皆非合法的扶手形式，等同違法路霸；可請求逕行拆除。 4. 回文提到「……於各出入口設置有阻車設施，以有效防止不肖汽、機車輛進入園區……」更是錯誤，該斜坡道兩邊都是提供給一般人通行之開放空間，怎是出入口？機車如果要進去，根本不必走斜坡道，毫無阻擋作用。請回歸法治取締違規機車，不可讓身心障礙朋友們難堪。 5. 「……第二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服務鈴，增加服務大型改裝電動輪椅之措施……」請問一般人上廁所要如此被刁難嗎？一般人可以就近上廁所，為何身障者就要被指定？尿個尿還得被服務？宜蘭縣府怎那麼沒人性！ <p>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p>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狀態
教育處	吳勝義	已回覆
親愛的網友您好：		
<p>首先感謝您對縣政建設的關心，有關羅東運動公園設置之入口斜坡道身心障礙專用通道，經查乃為維護入園者安全舒適之遊園環境而設，本府研議後決定於近期拆除並移置適當位置，以方便民眾通行及進出廁所。感謝您對本府的關心與指教，謹申謝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宜蘭縣政府 敬啟</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離開"/>		

宜蘭縣府，龜速處理？還是騙人敷衍？



2012年12月7日 下午 03:55 回覆文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狀態
教育處	吳勝義	已回覆
親愛的網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縣政建設的關心，有關羅東運動公園設置之入口斜坡道身心障礙專用通道，經查乃為維護入園者安全舒適之遊園環境而設，本府研議後決定於近期拆除並移置適當位置，以方便民眾通行及進出廁所。感謝您對本府的關心與指教，謹申謝忱。		
宜蘭縣政府 敬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離開"/>		

陳情人暱稱	林文華	陳情日期	102/2/19	狀	態	結案
陳情類別	縣長電子信箱					
陳情主旨	宜蘭羅東運動公園的兩座怪物，還沒拆！					
陳情內容	縣長平安， 編號 1014419 所指決議拆除的兩座「怪物」，至今仍然存在。 請問，縣府的處理速度為何那麼久？還是根本敷衍騙人？ 請趕快拆除那兩座羞辱人的「怪物」吧，並提供拆除後的照片給我，謝。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狀態
教育處	吳勝義	已回覆
<p>親愛的網友您好：</p> <p>羅東運動公園入口斜坡道身心障礙專用通道，為配合該區域鋪面改善工程施作，預定於今年3月底以前完成，拆除後之照片另送台端參考。感謝您對本府的關心與指教，謹申謝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宜蘭縣政府 敬啟</p>		

相關附件下載	
檔名	說明
宜蘭縣府，騙人敷衍。JPG	

除障礙案例 2

新北新莊新泰公園怪物拆除

特別訂製 羞辱新北障友

離開街景服務

動態時報相片

回到相簿 · 管貴仁的相片 · 管貴仁的動態時報

上一頁 · 下一頁

收回讚 · 留言

管貴仁

這種東西是羞辱輪椅客的...
沒人性的產物快拆除吧!!! 與韓秋儒、何淑峰、陳科名和 Lim Bun-hoa。
收回讚 · 留言 · 不再追蹤此文 · 分享 · 於 1 小時前

你及其他 15 人都讚了。

查看全部 7 則留言

韓秋儒 這是在那裡
於 1 小時前 · 讚

管貴仁 新莊公園一路新泰活動中心
57 分鐘前 · 讚

✓ 在你的動態時報上 · 隱藏

相簿 · 動態時報相片
分享對象: 朋友 (+)

標籤出你的朋友
標示地點
更改拍攝日期

放大查看
下載

新北市府 話虎爛

案號	1011120201	登入日期	101/11/20 11:26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列管單位結案認定中。
承辦機關	新莊區公所	機關電話	
陳情主旨	請除掉沒人性的產物		
陳情內容	<p>網友曾貴仁提供「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公園」入口也裝了「怪物」。我動手從Google 街景找到該地點，即安裝怪物之前的模樣：比較之下，天差地別。為何美麗大方的公園入口，要被安裝成這樣？用意是什麼？擋機車闖入嗎？觀察照片，其實一般行人進出沒問題，機車、腳踏車要進去也沒困難；那麼到底為什麼？難到... 真如網友曾貴仁說的：「這種東西是羞辱輪椅族的... 沒人性的產物。」</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新莊區公所 回覆日期：101/11/23 11:56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我們再次表達敬意。有關您反映新莊區新泰公園入口設置車阻影響公園景觀，我們回答如下：車阻之設立為因應公園常有汽機車不當進入，致破壞公園內設施並影響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且為兼顧行動不便者之權益，乃依無障礙車阻設置範例施作；至於少數腳踏車仍可進入公園，新莊區公所將加強勸導及驅離。感謝您來信對市政問題提出之建議與寶貴意見，造成不便仍請見諒。敬祝順心如意！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經建課張桓維(02)29929891 分機 407 -----</p>		

案號	1011123424	登入日期	101/11/23 20:36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受理尚未分文。
承辦機關		機關電話	
陳情主旨	案號：1011120201 答覆收到，但有問題。		
陳情內容	<p>案號：1011120201 答覆收到，但有問題。1. 「車阻之設立為因應公園常有汽機車不當進入，致破壞公園內設施並影響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 請問，破壞公園設施的人，和騎機車有何關係？公園可以依法禁止機車進入，並取締違規。怎可設置不當阻礙，讓身障朋友難堪？2. 乃依「無障礙車阻設置範例施作」 請問有「無障礙車阻」這種東西嗎？誰頒布的，我怎找不到相關資料？3. 法治社會，請一切回歸法。管理不當，不應該讓身障朋友來受罪。</p>		
機關回覆內容			

刑具，無中生有！ 怪物，證實非法。

案號	1011123424	登入日期	101/11/23 20:36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新莊區公所	機關電話	
陳情主旨	案號：1011120201 答覆收到，但有問題。		
陳情內容	<p>案號：1011120201 答覆收到，但有問題。</p> <p>1. 「車阻之設立為因應公園常有汽機車不當進入，致破壞公園內設施並影響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 請問，破壞公園設施的人，和騎機車有何關係？公園可以依法禁止機車進入，並取締違規。怎可設置不當阻礙，讓身障朋友難堪？</p> <p>2. 乃依「無障礙車阻設置範例施作」 請問有「無障礙車阻」這種東西嗎？誰頒布的，我怎找不到相關資料？</p> <p>3. 法治社會，請一切回歸法。管理不當，不應該讓身障朋友來受罪。</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新莊區公所 回覆日期：101/11/30 10:43</p> <p>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因前次回覆陳情案不夠詳盡，讓您再次來信，先請您包涵，至於您的疑問，再次補充說明如下：1.機車進入公園常有壓壞水溝蓋板及因不當停放損傷地坪等情形發生，且新莊區公所僅得報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無法立即嚇阻。2.至於無障礙車阻設置範例為依據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101年2月8日新北市環境綠美化及公園維養護業務2月份執行協調會議紀錄提供資料辦理。3.依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五條「本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公園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六、...防止柵...及無障礙設施等。」規定辦理，並無管理不當。再次感謝您的來信，如果還是不能解決您的問題，歡迎您逕洽新莊區公所經建課張先生，電話29929891分機407，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敬祝您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經建課張桓維(02)29929891 分機 407 -----</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承辦人：張桓維
電話：(02)29929891 分機407
傳真：(02)29901003
電子信箱：ag6527@ntpc.gov.tw



受文者：林文華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莊經字第10220519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02年1月10日辦理「有關本區新泰公園內車阻設置之民眾陳情案」會勘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所102年1月2日新北莊經字第1012110743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文華先生、新北市新莊區幸福里辦公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區長許炳崑 請假
副區長任儒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莊新泰公園 怪物會勘紀錄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會勘紀錄

會 勘 事 由	有關本區新泰公園內車阻設置之民眾陳情案。		
會 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會 勘 地 點	本區新泰公園		
主 持 人	陳課長竹君	記 錄	張桓維

林文華先生表示新泰公園出入口、新泰活動中心門口及新泰圖書室人行道轉角等處車阻均屬違法設置，且有礙景觀，經與會者討論結果，新泰公園車阻部分改以立告示牌方式取代，並於告示牌設立完成後函請新莊分局派員加強取締。(以下空白)

會勘結論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會勘紀錄

會 勘 事 由	有關本區新泰公園內車阻設置之民眾陳情案。		
會 勘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會 勘 地 點	本區新泰公園		
主 持 人	陳竹君	記 錄	張桓維
會 勘 單 位	會勘人員簽章	備註	
林文華先生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未訓帶	

除障礙案例 3

三重菜寮機車改停路邊

政府違法 要人命

新北三重 菜寮



新北市府「違法行事」， 豈可以「不得已」為由？

案號	1020128010	登入日期	102/01/28 01:04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739
陳情主旨	政府違法要人命		
陳情內容	<p>市長，平安，新北三重菜寮重新路騎樓到處是「斷點」，輪椅根本行不通。最要命的是新北市府竟然將狹小人行道，到處畫設機車停車格，完全阻塞輪椅者的通行。輪椅族只能冒著生命危險，走在快車道上，真不知道官員們為何如此大膽？「惡官」到底視人民生命為何物？</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養護工程處 回覆日期：102/02/18 10:05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政府違法要人命」一案，本府交通局表示，三重區重新路已完成騎樓整平工程，本府交通局為維護行人通行權益與公共安全，於100年5月1日起針對重新路3、4段推動機車停車秩序整頓計畫，實施騎樓禁停措施，希望將騎樓通行空間還給行人。 計畫實施前考量該路段住宅商家林立，再加上騎機車至捷運站轉乘捷運之民眾，停放於重新路騎樓內之機車數量相當龐大，如無提供適當之機車停車空間，該整頓計畫必不易推動。 同時重新路為新莊、三重地區通往臺北市之交通要道，考量行車安全，其路側亦不適合規劃機車停車位，在可供停車之土地或道路空間缺乏之情形下，於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位供機車停放，另騎樓禁止停車供行人通行，實屬不得已之措施，尚請您諒察，如有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若您對本案尚有任何疑義，可與本府交通局停營科三重場承辦人范春枝聯絡，電話(02)2974-2401分機221，當詳盡為您解說。 感謝您的上網留言，謝謝您並敬祝平安順心！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鍾一飛(02)2225-3299 分機 728</p>		

請新北市府，用心點！

制式回答！研議改善？

案號	1020310320	登入日期	102/03/10 23:28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739
陳情主旨	政府違法要人命，第 2 訴。		
陳情內容	<p>市長平安， 案號：1020128010 回文收到，今提第 2 訴。 ◆ 回文提：「…… 於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位供機車停放，另騎樓禁止停車供行人通行，實屬不得已之措施……」 ◇ 政府豈可以「不得已之措施」為由，違法設置停車格造成行人障礙。然後，要我們冒著生命危險闖車道並諒察？ ◇ 這件事一定要處理，輪椅者過不去就是過不去；請勿輕忽！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養護工程處 回覆日期：102/03/25 09:16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政府違法要人命，第 2 訴。」一案，本府交通局表示，三重區重新路已完成騎樓整平工程，建議行人可於騎樓內通行。 考量重新路周邊機車停車空間非常有限，兼以該捷運站因民眾騎機車轉乘捷運之停車需求很高，取消人行道上機車停車位，恐造成機車違規停車情形更加嚴重。 本處已請本府交通局針對該路段人行道設置機車停車格再研議改善。 若您對本案尚有任何疑義，可與本府交通局停營科三重場承辦人范春枝聯絡，電話(02)2974-2401分機221，當詳盡為您解說。 感謝您的上網留言，謝謝您並敬祝平安順心！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鍾一飛(02)22253299 分機 728</p> <p>-----</p>		

新北總算同意 三重菜寮機車改停路邊

案號	1020328009	登入日期	102/03/28 00:40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交通局	機關電話	6937
陳情主旨	政府違法要人命，第 3 訴。		
陳情內容	<p>市長，平安， 編號 1020310320 回文收到，未見公務員積極處理；但因人命關天，我只好再提出第 3 訴。</p> <p>回文提：「…… 已完成騎樓整平工程，建議行人可於騎樓內通行。」</p> <p>◆ 正因「騎樓整平」未盡完善，騎樓斷點仍多；一旦過不去，對障礙者來說就是「死路」。而且僅依靠騎樓就要解決行人需求，根本不對。凡事都有萬一，若有其他不可預期原因的阻塞，障礙者沒有人行道可替代穿梭，也是「死路」。</p> <p>◆ 人行道設置目的就是給人走的，不是停車場。人行道若要劃設停車格，基本上有很嚴格限制條件才可劃設，未違法規許可條件就劃設停車格，根本就是違法。</p> <p>◆ 《新北市政府處理機器腳踏車停放及停車位設置要點》「三、（一）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以劃設於路邊為原則，如因交通流量及安全等因素，得劃設於道路範圍內人行道……」。此要點寫得很清楚「以劃設於路邊為原則」，為何不畫在路邊？</p> <p>◆ 市府不把停車格畫在路邊，是否表示該處路段「交通流量大且不安全」？那為何還逼輪椅使用者走路邊？「要人命的惡官！」</p> <p>◆ 還是路邊空間不足？也可以調整汽車道寬度呀，市區需要那麼寬的車道嗎？</p> <p>◆ 《…… 設置要點》「三、（三）人行道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未達五公尺者，得沿人行道外緣停放，以一排為限，車輛前緣應與人行道緣石標齊。」這就可惡了，現場人行道寬度根本未達 2.5 公尺，公務員硬是違法劃上停車格，「把人行道變成停車場」！是「官方路霸」，任何人都可舉發的。</p> <p>◆ 如果我舉發這些「官方路霸」，警方是否該受理？警方若不處理，事情就更大條了！</p> <p>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交通局 回覆日期：102/04/15 12:54</p> <p>親愛的市民頭家您好：有關您再次反映本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捷運菜寮站周邊之騎樓整平未盡完善一事，本府養護工程處表示，重新路三、四段前已於民國 100 年進行騎樓整平工程，惟騎樓因屬私權，且騎樓間高差原因甚多，現階段仍以取得徵詢意見書作為施作與否之參考，如所有權人尚未同意，則列冊加強溝通，待所有權人同意後立即改善，另對於未立即改善之高低差處所需無障礙動線，則以人行道作為替代路徑。</p> <p>另有關於您反映人行道停放機車，妨礙身心障礙者通行部分，本局訂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請您一併列席與會，提供意見供參，後續將依會勘結論辦理。</p> <p>感謝您關心市政，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營科三重場 范春枝 (02)29742401 分機 221</p> <p>單位名稱：交通局 回覆日期：102/05/06 17:25</p> <p>親愛的市民頭家您好：有關您反映本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捷運菜寮站周邊行人通行困難一事，本局人員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會同您至現場勘查，並向您說明，考量重新路 3 段部分位置仍有改善行人及身心障礙朋友通行順暢之條件，本局將顧及該路段目前交通流量、停車需求等因素，於重新路 3 段 124 號至 128 號及 91 號至 111 號試辦將人行道上機車停車位移至路側，除改善行人通行動線外，並藉以評估路邊停車位之劃設，對當地交通之影響，以尋求解決改善當地交通問題之方法，造成您的困擾，敬請見諒。</p> <p>感謝您關心市政，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營科三重場 范春枝 (02)29742401 分機 221</p>		

除障礙案例 4

汐止宏國大鎮人行道怪物拆除

還我行走空間！



**怪物霸道
惡名昭彰**



案號	1030228380	登入日期	103/02/28 23:53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836
陳情主旨	還我行走空間！		
陳情內容	<p>市長，平安， 汐止大同路 2 段，宏國大鎮前人行道被眾多怪物給霸住，這完全沒道理，拜託請拆除，謝。</p> <p>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工務局 回覆日期：103/03/10 15:15</p> <p>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您的電子信件我們已經收到了，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謹此表達敬意。市長很重視您反映的問題及意見，特別交付我們妥慎處理並儘快回信向您說明處理的情形，因來信甚多，若有延遲尚請見諒：</p> <p>有關陳情本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宏國大鎮) 前人行空間涉及設置車阻一案，經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宏國大鎮社區管委會、智慧里辦公處及本局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派員現場勘查屬實，並已依是日會勘紀錄之結論記載，限期該管委會 1 個月內拆除改善完成在案。</p> <p>再次感謝您關心建築物安全事務。謝謝來信，祝 萬事如意！</p> <p>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邱聖幃 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5226</p> <p>-----</p>		

案號	1030527013	登入日期	103/05/27 01:32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列管單位結案認定中。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836
陳情主旨	宏國大鎮前人行空間怪物群至今仍未拆除		
陳情內容	案件編號：1030228380 3/10 回文所指「限期該管委會 1 個月內拆除改善完成在案」。但該案至今已兩個多月，這些障礙物仍然存在，未見拆除。拜託相關單位趕緊處理，謝。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養護工程處 回覆日期：103/06/11 15:02 親愛的市民您好：您致市長信箱之電子郵件陳情案電 1030527013 號，因涉及多個機關，經本處統籌彙整，在此向您說明：</p> <p>一、有關臺端所陳情宏國大鎮前人行空間怪物群至今仍未拆除，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本府工務局：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市長很重視您的意見，但因為相關陳情內容涉及下列因素無從適當處理，特別要我們回信向您說明，所陳本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宏國大鎮社區) 前人行空間涉及設置障礙物一案，經查系爭處之違規樣態尚無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稱之變更使用等情事。</p> <p>(二) 汐止區公所： 關於您陳情本區大同路二段 (宏國大鎮) 前人行空間 (路凸) 一案，本所於 103 年 6 月 3 日新北汐工字第 1032297539 號函請本府養護工程處協助處理在案。</p> <p>二、本處：綜上因現地屬宏國大鎮社區退縮空間，本處將另發文請宏國大鎮社區依據「103 年 3 月 3 號本處所辦會勘記錄結論第 (一) 點」盡快拆除路障，並請汐止公所督促。</p> <p>三、如您對本府於上述說明有更進一步了解之需求，亦可來電讓我們為您提供更詳盡之說明。謝謝您來信與指教，並祝您 健康愉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陳彥勳 (02)22253299 分機 733</p>		

新北市政府，
搞不定人行道路障礙？

案號	1030611650	登入日期	103/06/11 23:21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836
陳情主旨	新北市府連人行道障礙都搞不定？		
陳情內容	<p>市長，平安， 案件編號：1030527013 回文收到，但我仍有疑問。 ◆ 「…… 本處將另發文請宏國大鎮社區依據「103年3月3號本處所辦會勘記錄結論第(一)點」盡快打除路障，並請汐止公所督促。」 ◇ 請問如果宏國大鎮社區仍舊不予拆除障礙，怎辦？市府會怎處理？多久能解決？政府只會行文而已嗎？ ◆ 「…… 因現地屬宏國大鎮社區退縮空間……」 ◇ 政府既然對退縮空間給予社區容積獎勵，其目的即確保該空間「使用權的開放」，且用途為「人行道」。 ◇ 既然該空間為人行道，就該給予行人自由使用不得設置任何障礙。 ◇ 該社區在人行道上設置障礙物，已妨害行人通行及政府對該路段之支配權，故屬「路霸」；政府有責任勒令拆除或強制拆除，還給行人路權。 ◇ 人行道之交通安全，交通局有責任，警察局也有責任，完整的政府系統不應該連人行道障礙都處理不了吧！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養護工程處 回覆日期：103/06/26 15:34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您致市長信箱之電子郵件陳情案電 1030611650 號，因涉及多個機關，經本處統籌彙整，在此向您說明： 有關汐止區大同路 2 段(宏國大鎮)前退縮空間設立路阻一事，摘要說明如下： 本府工務局：關於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宏國大鎮社區)前無遮簷人行道設置障礙物一案，經查無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 汐止區公所：關於您陳情本區大同路二段(宏國大鎮)前人行空間(路凸)一案，本所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新北汐工字第 1032297539 號函請本府養護工程處協助處理在案。經查該路阻因設立於宏國大鎮基地內，非屬本處所管養之附屬設施，且無相關條例規定可強制該社區拆除，本處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北養二字第 1033094576 號) 函文請汐止區公所及智慧里里長協助勸說宏國大鎮管委會自行拆除。 如您對本府於上述說明有更進一步了解之需求，亦可來電讓我們為您提供更詳盡之說明。謝謝您來信與指教，並祝您 健康愉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陳彥勳 (02)22253299 分機 733</p>		

到底 新北市長還在不在？

市長平安，

案件編號 1030611650 回文收到，但辦公室人員怠惰，今只好再度投訴，懇請市長看清楚我寫的每一條。

◆ 回文提：「…… 經查該路阻因設立於宏國大鎮基地內，非屬本處所管養之附屬設施，且無相關條例規定可強制該社區拆除，…… 勸說宏國大鎮管委會自行拆除。」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64 號》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如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須具體明確規定，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自應以維持交通秩序之必要為限。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則上未經許可即不得擺設攤位，是主管機關依上揭條文為禁止設攤之公告或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參照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均係對人民財產權行使之限制，其公告行為之作成，宜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或禁止之時段等因素而為之，前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

★ 此釋文精神，退縮人行空間排除障礙基於交通安全為考量，「責令排除障礙」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 退縮人行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

三十六、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
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
 - 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
 - ★ 條文定義「道路包括人行道。」
 - ★ 此條文精神，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或騎樓，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

 -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
 - 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 ★ 此條文重點，人行道通過淨寬至少 1.5 公尺。

 - ◇ 《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
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致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
第一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
 - ★ 此條文重點，政府對人行道阻塞，有責任令管理人限期改善。

 - ◇ 本案早已於今年 3/10 回覆(案件編號 1030228380)，「..... 3 月 3 日派員現場勘查屬實，並已依是日會勘紀錄之結論記載，限期該管委會 1 個月內拆除改善完成在案。」
 - ★ 請問市府，為何已經限期改善在案又變成「勸說宏國大鎮管委會自行拆除」？
 - ★ 請問新北市府的交通局呢？警察局呢？怎好像都沒責任？
 - ★ 不論如何，人行道都沒有理由被阻塞，這麼簡單的課題難道要市民到處控告新北市府怠惰嗎？到底新北市長還在不在？
-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

回文太深，看不太懂！

案號	1030704604	登入日期	103/07/04 20:05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列管單位結案認定中。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836
陳情主旨	《懇請市長看清楚我寫的每一條。》		
陳情內容	市長，平安，麻煩看附加檔案《懇請市長看清楚我寫的每一條。》.pdf，謝。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養護工程處 回覆日期：103/07/21 19:20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您致市長信箱之電子郵件陳情案(電 1030704604 號)，因涉及多個機關，經本處統籌彙整，在此向您說明：</p> <p>一、有關汐止區大同路二段(宏國大鎮社區)前設置障礙物一案，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汐止分局：您致市長電子郵件，反映汐止區大同路二段宏國大鎮前人行道違規停車一案，經交本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查處情形說明如下：有關上述地點人行道違停情形，該分局於 103 年 7 月 6 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發現違停車輛並依法取締，並請轄區汐止派出所編排勤務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權益。</p> <p>(二) 本府工務局：經查該處為騎樓地亦無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p> <p>(三) 本府交通局：推動人本交通，建立市區無障礙人行環境，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便利性與舒適性之需求，為保持行走之安全、順暢，步行帶應排除一切突起障礙物，保持步行帶之淨空，以建構落實通行無阻之人本交通環境，故建請權管單位針對民眾反映事項逕行卓處。</p> <p>(四) 汐止區公所：關於您陳情本區大同路二段(宏國大鎮)前人行空間(路凸)一案，本所業於 103 年 6 月 3 日新北汐工字第 1032297539 號函請本府養護工程處協助處理在案。</p> <p>二、有關台端所陳情(宏國大鎮)前人行空間設置路阻部份經本處調閱 080 汐建字第 01322 查係屬號使用執照後，確認該路段查係屬宏國大鎮社區騎樓地而非前次會勘所述之法定空地，故本處將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三、如您對本府於上述說明有更進一步了解之需求，亦可來電讓我們為您提供更詳盡之說明。謝謝您來信與指教，並祝您 健康愉快！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養護二科陳彥勳 (02)22253299 分機 733</p> <p>-----</p>		

總算拆了，好累呀！



除障礙案例 5

新莊建安街 35 巷社區怪物



新北新莊
堂堂巷道
豈可阻塞
奇景



數位台灣家族

由 Lim Bun-hoa 發佈 [?]

已說讚的粉絲專頁 · 2014年3月28日 · 編輯紀錄 · · ·

2014/3/28 這是新北新莊建安街 35 巷，我們真不解「為何遭到阻塞」？明明市府不對，經網友投訴，卻屢遭打槍！

市長，平安，

新北新莊建安街 35 巷不但有高差未處理，還遭到怪物群霸道。經網友投訴，竟然沒法得到市府重視，很失望！

◆ 這是堂堂巷道，豈可被阻塞？一般人可以跨過，但娃娃車、輪椅朋友及老人卻被這些違章路霸阻撓。

◆ 此案涉及公共安全問題，市府怎可如此漠視，公務員只是出公文柔性勸導？

◆ 我們請求政府即刻強制拆除，不必花什麼費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朱正倫已經很明確告訴我，只要是涉及道路甚至人行道，一定要拆除且警察局就能拆。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編輯

讚 · 回應 · 分享

陳武、陳全鴻和其他 7 人都說讚。

人氣留言 ·

5 個分享



數位台灣家族 聽說，已經拆了！

<https://www.facebook.com/digitaiwan/photos/a.331550236907763.81654.137411862988269/872028566193258/?type=3&theater>



留言 · · · · ·

投訴一年了 ...

新北工務局 行政怠惰！



提醒新北 堅守公共安全

案號	1040221004	登入日期	104/02/21 00:37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列管單位結案認定中。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834
陳情主旨	堂堂巷道豈可阻塞，請依法行政。		
陳情內容	<p>朱市長，平安， 請重視本案，已經投訴快一年了。「案號：1030328579」被敷衍！ 新聞報導「新北市工務局證實：基地內通道，屬於私人土地，住戶有權不讓車輛進出。」請問朱市長，公務員在說什麼？公寓大廈管理條第十六條例規定很清楚「私設通道不得設置柵欄或路障妨礙出入」；連罰則都有，明訂於第四十九條。工務局本身就有責任開罰，卻說出「違法的話語」，讓人錯愕！「依法行政」是公務員的天職，豈可怠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爲。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鄭豐喜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工務局 回覆日期：104/02/25 16:35 親愛的市民，您寄給『市長信箱』的電子郵件，我們已經收到，經交由本局處理，向您說明如下： 有關所陳新莊區建安街35巷口（宏泰大城社區）私設通路設置柵欄、私設路障一案，本局訂於104年3月10日前往實施現場勘查，請該管委會依規定辦理。 謝謝您的來信及指教，祝 萬事如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陳淑惠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 7799 -----</p>		

聽說，已經拆了！

案號	1040221004	登入日期	104/02/21 00:37
姓名	林文華	辦理進度	已回覆完畢
承辦機關	工務局	機關電話	7834
陳情主旨	堂堂巷道豈可阻塞，請依法行政。		
陳情內容	<p>朱市長，平安， 請重視本案，已經投訴快一年了。「案號：1030328579」被敷衍！ 新聞報導「新北市工務局證實：基地內通道，屬於私人土地，住戶有權不讓車輛進出。」請問朱市長，公務員在說什麼？公寓大廈管理條第十六條例規定很清楚「私設通道不得設置柵欄或路障妨礙出入」；連罰則都有，明訂於第四十九條。工務局本身就有責任開罰，卻說出「違法的話語」，讓人錯愕！「依法行政」是公務員的天職，豈可怠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鄭豐喜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p>		
機關回覆內容	<p>單位名稱：工務局 回覆日期：104/02/25 16:35 親愛的市民，您寄給『市長信箱』的電子郵件，我們已經收到，經交由本局處理，向您說明如下：有關所陳新莊區建安街 35 巷口(宏泰大城社區)私設通路設置柵欄、私設路障一案，本局訂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前往實施現場勘查，請該管委會依規定辦理。謝謝您的來信及指教，祝 萬事如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陳淑惠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7799</p> <p>----- 單位名稱：工務局 回覆日期：104/03/12 14:54 親愛的市民，您寄給『市長信箱』的電子郵件，我們已經收到，經交由本局處理，向您說明如下：有關所陳新莊區新莊建安街 35 巷私設通路設置柵欄及路障一案，該社區目前已拆除正門口、兩測共計五座柵欄，以供人行及行動不便者通行。感謝您關心公寓大廈管理事務。謝謝來信，祝 萬事如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陳淑惠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7799</p> <p>-----</p>		

看不下去

怪物擋機車？謊話！



數位台灣家族

2012年11月25日 ·

2012/11/25 網友 Lynn Ying 提供照片，於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小旁公園的怪物。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80121570960>

[3&set=o.115071131891716&type=1&theater](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80121570960)

我上 Google Earth 找到改善工程之前的照片，乾淨又清爽，沒設怪物也未見機車嚴重危停。可見，管理良好。

官員們總是說，「這設施是要阻擋機車。」看來，根本就是謊話！

桃園縣府，怎越建設縣容越醜。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編輯

讚 回應 分享

Alex Tsai、Chen Patty、周俊憲以及其他 7 人都說讚。

2個分享



留言.....

看不下去

救救輪椅使用朋友！ 請提高「機車違停」罰款 沒道理！機車違停罰款，比抽根菸、 吃口香糖、亂丟垃圾還便宜。



數位台灣家族

已說讚的粉絲專頁 · 2013年2月28日 ·

2013/2/28 完全不符合比例的違規處罰。「機車違停」罰款加上拖吊費，竟然比抽根菸、捷運站吃口香糖、垃圾放錯地方 等，還要便宜。難怪，警察取締效果不彰興趣缺缺；寧可發明各式「怪物」期盼「擋機車」，卻讓輪椅族朋友也遭阻擋掉或必須「鑽刑具」備感羞辱！製造行人障礙！輪椅族沒路走時，還得冒著生命闖車道，請問公務員你們都沒感覺事情的嚴重嗎？— 在公共場所

貼相片標籤 編輯

讚 回應 分享

周錦榮、郭俊男、王文心以及其他 18 人都說讚。

1 個分享

留言.....

你可能認識的朋友

顯示全部

趙舒融
2 個共同朋友
加朋友

盧燕玲
1 個共同朋友
加朋友

蔡玉秀
4 個共同朋友
加朋友

看不下去

豪華「怪物」霸道！ 台北市府一邊喊拆，一邊加設！



盧盧
7月24日來自手機 載
在信義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

讚 單留言 分享

王志學和其他 3 人都說讚。

留言.....

信義公所 違抗市府



數位台灣家族

已說讚的粉絲專頁 · 2013年7月31日 · 0 · 0

2013/7/31 台北怎了？市府決議被撕了嗎？

市長，平安，
此照片是網友盧盧前幾天拍到的豪華「怪物」，我們真的很不懂，為何台北一邊喊拆一邊加設！

◇ 「出入口怪物主動拆除」不是已經成為市府政策了嗎？為何信義公所還在新設？

◇ 我們要求市府一切回歸法治，公務員一定要依法辦理。

◇ 我再問市府：「這龐然大物不算違建嗎？市府怎會同意設置？」

◇ 我要提醒，「任何出入口與通道」都是「緊急出入的捷徑」，怎可增添障礙？明顯違反相關法令。

◇ 這怪物，把障礙者當成「蛇」嗎？要進到台北信義行政中心就得被耍來耍去！我們堅決反對，我們要堂堂走直路！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障礙行動總監 林文華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編輯

讚 · 回應 · 分享

陳昶睿、綿薄力、覃胖鋼以及其他 21 人都說讚。

1 個分享

Tony Chien 提告吧!

2013年8月1日 5:03

留言.....

看不下去

國家之恥！



數位台灣家族

由 Lim Bun-hoa 發佈 [?]

已說讚的粉絲專頁 · 2014年2月26日 ·

2014/2/26 11:50am 一張照片道盡社會亂象，國家之恥！

我無言，真的不知道要說什麼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編輯

讚 · 回應 · 分享

謝胖胖、Sam Ong、馮瑞隆以及其他 9 人都說讚。

人氣留言 ·

3個分享

數位台灣家族 重點是「沒人覺得有錯，很平常。」

讚 · 回覆 · 4 · 2014年2月26日 18:24

高志祥 特權當道

讚 · 回覆 · 2014年2月26日 18:16

數位台灣家族 我不覺得是特權，這是在踐踏自己的天職，法案是這裡生產的。

讚 · 2 · 2014年2月26日 18:26

Kun-Yung Liu 因為在地盤上，這是官道，不是要給老百姓走的人行道！

讚 · 回覆 · 2014年2月26日 22:44



留言.....



你可能認識的朋友

顯示全部



趙舒融

3 個共同朋友

加好友

看不下去

! @ # \$ % ^ & *



數位台灣家族

由 Lim Bun-hoa 發佈 [?]

已說讚的粉絲專頁 · 6月1日 · 編輯紀錄 ·

2015/5/30 5:14pm 在福隆遊客中心門口，巧遇一群輪椅好友，朋友們訴說今天的遭遇，很氣憤！這些朋友今到龍門露營區卻被相關人員擋住不給入，該員說「因為廁所設施不被愛惜使用。」怪事，這種帳怎算到障礙者身上？但朋友們納悶，這裡原本可以自由進入的呀；該員卻指示另一條給輪椅走的專用路線。朋友們只好走那條官方準備的專用道。但氣憤的事發生了，該路竟然有障礙物擋道，根本過不去。簡直欺人太甚！輪椅族怎麼被惡整？這些好友說完，臉色難看的走往福隆火車站回家去。

我的心情也被這些遭遇弄得很壞，難道障礙者不受歡迎？聊完後，轉身想進入遊客中心卻無意看到照片中的這兩張牌子。瞬間氣炸！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編輯

讚 回應 分享

陳敏雄、張清華、愛克力以及其他 4 人 人氣留言- 都說讚。

1 個分享

林振弘 一個寵物權益比身障者重要的年代.....
收回讚 回覆 2 · 6月1日 3:21

Kitty Queen 不知道該說政府悲哀還是身障朋友悲慘...
收回讚 回覆 2 · 6月1日 13:10



留言.....

歡迎下載

- 本教材可至“數位台灣家族”首頁自行下載最新版本。
- <http://www.digitaiwan.com>